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未来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鹏、吴淳、康彩练

2023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淳

吴 淳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彩练

康彩练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鹏

张 鹏